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

目录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保险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等产品经营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七、 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信息
-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W CHINA PENSION CO.,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三）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1F-01-10 室

（四）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法定代表人

李全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010-65693978；95567-8

（八）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7 层 1702、1706B

北京分公司联系电话：010-6569522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	41,286,150	43,910,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920,837,677	770,322,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	14,000,028
应收利息	11	132,837,779	89,090,199
应收管理费	12	19,497,543	2,053,772
其他应收款	13	82,645,853	19,343,209
定期存款	14	160,000,000	1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801,467,393	1,212,162,0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202,538,026	122,674,6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	972,950,000	616,2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9	4,175,604	2,125,456
在建工程	20	77,147,086	35,276,508
无形资产	21	1,719,493,484	1,759,611,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88,503,263	104,949,221
其他资产	22	8,475,083	8,993,538
资产总计		6,231,854,941	5,960,763,13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	423,665,508	14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	35,572,915	28,467,438
应交税费	25	3,328,240	116,675,860
其他应付款	26	17,330,944	6,179,103
递延收益	28	503,747,468	517,091,772
其他负债		533,311	261,782
负债合计		984,178,386	817,675,955
股东权益：			
股本	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	7,994,056	7,719,066
盈余公积	31	23,968,250	13,536,812
一般风险准备	31	23,968,250	13,536,812
未分配利润	32	191,745,999	108,294,493
股东权益合计		5,247,676,555	5,143,087,1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31,854,941	5,960,763,138

2、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839,049	199,978,454
管理费收入	33	29,525,426	2,396,669
投资收益	34	211,635,454	176,029,9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18,920,717	11,538,881
其他收益	36	13,401,972	10,008,228
其他业务收入		355,480	4,717
二、营业支出		(154,965,448)	(133,489,768)
税金及附加		(11,048)	(45,5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1,589,557)	(8,453,371)
业务及管理费	38	(147,600,444)	(122,587,671)
其他业务支出	39	(5,764,399)	(2,403,152)
三、营业利润		118,873,601	66,488,686
加：营业外收入	40	12,500,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3,922)	(5,770)
四、利润总额		131,279,679	116,482,916
减：所得税费用	41	(26,965,297)	(17,246,776)
五、净利润		104,314,382	99,236,1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314,382	99,236,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274,990	6,353,1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990	6,353,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366,654	8,470,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91,664)	(2,117,7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589,372	105,589,290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12,081,656	34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910	577,009,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4,566	577,352,80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9,557)	(8,453,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37,010)	(42,024,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26,105)	(14,426,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3,778)	(14,84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46,450)	(79,74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80,261,884)	497,605,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242,156	2,885,535,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610,803	51,404,43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1,082,264,451	2,443,985,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117,410	5,380,926,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4,297,191)	(3,401,181,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87,282)	(92,805,23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1,131,066,043)	(2,477,791,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800)	(1,152,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516,316)	(5,972,930,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8,906)	(592,004,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		27,368,848,004	16,687,124,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8,848,004	16,687,124,81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7,099,946,894)	(16,563,527,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9,946,894)	(16,563,527,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01,110	123,59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	(4,759,680)	29,197,8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43,815,711	14,617,8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39,056,031	43,815,71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	5,000,000,000	1,365,916	3,613,198	3,613,198	28,905,581	5,037,497,8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353,150	9,923,614	9,923,614	79,388,912	105,589,290
综合收益总额	-	6,353,150	-	-	99,236,140	105,589,290
利润分配	-	-	9,923,614	9,923,614	(19,847,228)	-
提取盈余公积	-	-	9,923,614	-	(9,923,6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923,614	(9,923,614)	-
2019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7,719,066</u>	<u>13,536,812</u>	<u>13,536,812</u>	<u>108,294,493</u>	<u>5,143,087,183</u>
2020年1月1日	5,000,000,000	7,719,066	13,536,812	13,536,812	108,294,493	5,143,087,1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4,990	10,431,438	10,431,438	83,451,506	104,589,372
综合收益总额	-	274,990	-	-	104,314,382	104,589,372
利润分配	-	-	10,431,438	10,431,438	(20,862,876)	-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31,438	-	(10,431,43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431,438	(10,431,438)	-
2020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7,994,056</u>	<u>23,968,250</u>	<u>23,968,250</u>	<u>191,745,999</u>	<u>5,247,676,555</u>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许可[2016]852号）。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分别持有本公司99%和1%的股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8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新增资本由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投入。增资后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持股比例为99%和1%。上述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6]02230157号。

根据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0亿元，新增资本全部由新华保险投入。增资后新华保险和新华资产持股比例为99.8%和0.2%。上述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8]02320001号。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F-01-10室。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两项资格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北京设立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

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取得时由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买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

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
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
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
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
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
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
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
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
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
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
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
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a)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b)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通常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或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 50%以上(含)，则表明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是指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b）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4)）。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4)）。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计算机软件等，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4)）。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0 年
计算机软件	3-5 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收入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管理费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 1) 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3) 与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

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收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公司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公司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公司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职工离职而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并不用于抵销现有供款，而是拨入该企业年金基金的公共账户，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分派于该企业年金基金的成员。

本公司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情况比照离职后福利进行处理。

(20)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职业年金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本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团体养老保障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2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

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2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

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公司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其他金融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64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119 万元)。如果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73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841 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

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09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7 万元），主要是由于浮动利率的货币资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减少或增加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4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91 万元）。

3)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公司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不承担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公司大部分债权型投资为国债、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公司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的大部分的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信用质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本公司 100%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与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合格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且取得相关资产的质押权力。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债权型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159,966,490	-	293,815,846	1,158,039,595	560,904,644	569,731,108
股权型投资	737,826,606	737,826,606	-	-	-	-
定期存款	160,000,000	-	8,628,000	56,691,836	122,262,63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	-	112,375,000	985,908,733	53,291,233	-
应收利息	132,837,779	-	88,371,513	39,507,500	4,958,767	-
货币资金	39,056,031	-	39,056,031	-	-	-
合计	<u>4,229,686,906</u>	<u>737,826,606</u>	<u>542,246,390</u>	<u>2,240,147,664</u>	<u>741,417,274</u>	<u>569,731,108</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23,665,508)	-	(429,197,109)	-	-	-
合计	<u>(423,665,508)</u>	<u>-</u>	<u>(429,197,109)</u>	<u>-</u>	<u>-</u>	<u>-</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325,389,098	-	165,515,158	448,606,456	509,836,411	484,596,825
股权型投资	1,396,020,008	1,396,020,008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28	-	14,000,028	-	-	-
定期存款	160,000,000	-	3,070,789	56,691,836	122,262,63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0	-	100,963,014	165,215,685	913,309,401	-
应收利息	89,090,199	-	31,232,785	10,934,315	46,923,099	-
货币资金	43,910,804	-	43,910,804	-	-	-
合计	<u>4,028,410,137</u>	<u>1,396,020,008</u>	<u>358,692,578</u>	<u>681,448,292</u>	<u>1,592,331,541</u>	<u>484,596,825</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149,000,000)</u>	-	<u>(149,000,973)</u>	-	-	-
合计	<u>(149,000,000)</u>	-	<u>(149,000,973)</u>	-	-	-

6.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

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538,026	203,601,320	122,674,617	124,410,340
合计	202,538,026	203,601,320	122,674,617	124,410,340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

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下表列示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44,690,984	128,601,059	-	273,292,043
- 债权型投资	-	222,225,350	305,950,000	528,175,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94,058,159	170,476,404	-	464,534,563
- 债权型投资	80,476,912	375,826,202	-	456,303,114
				1,722,305,070
合计	519,226,055	897,129,015	305,950,000	0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60,507,781	523,565,945	-	784,073,726
- 债权型投资	11,270,245	121,818,100	295,000,000	428,088,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11,946,282	-	-	611,946,282
- 债权型投资	39,481,211	118,894,925	-	158,376,136

合计	923,205,519	764,278,970	295,000,000	1,982,484,489
----	-------------	-------------	-------------	---------------

于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未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之间进行重分类，也没有与第三层级的转入或转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95,000,000	295,000,000
本年购买	120,950,000	120,950,000
本年到期	(110,000,000)	(11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5,950,000	305,9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90,000,000	190,000,000
本年购买	105,000,000	105,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5,000,000	295,0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资产，其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在估值时使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折现率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7.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2020 年度，本公司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流转税附加税费

2020 年度，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8. 货币资金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26,513,859	32,094,765
结算备付金	<u>14,772,291</u>	<u>11,816,039</u>
合计	<u>41,286,150</u>	<u>43,910,80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等共计人民币 2,230,11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093 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78,450,073	40,522,840
资产管理计划	169,855,663	-
基金	<u>116,228,828</u>	<u>571,423,442</u>
小计	<u>464,534,564</u>	<u>611,946,282</u>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365,965,133	158,376,136
金融债券	80,381,420	-
国债	<u>9,956,560</u>	<u>-</u>
小计	<u>456,303,113</u>	<u>158,376,136</u>
合计	<u>920,837,677</u>	<u>770,322,418</u>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	14,000,028
合计	-	14,000,028

11.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7,905,272	73,560,779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24,932,507	15,529,420
合计	132,837,779	89,090,199

12. 应收管理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职业年金投资管理费	16,586,626	1,671,605
应收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费	575,202	138,021
应收其他管理费	2,335,715	244,146
合计	19,497,543	2,053,772

13.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清算交收款	81,579,757	18,778,136
应收暂估进项税	434,404	401,972
其他	631,692	163,101
合计	82,645,853	19,343,209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557,412	19,151,934
1年至2年	-	51,249
2年至3年		139,026

	48,361	
3年至4年	39,080	1,000
4年以上	1,000	-
合计	<u>82,645,853</u>	<u>19,343,209</u>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82,645,853</u>	<u>19,343,209</u>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1年的项目主要为押金和应收暂估进项税，本公司判断不存在可回收性问题，未计提坏账准备。

14.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1年至2年(含2年)	40,0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120,000,000	4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	120,000,000
合计	<u>160,000,000</u>	<u>160,000,000</u>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80,491,760	11,270,245
企业债券	141,733,590	121,818,100
信托计划	260,950,000	17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45,000,000	45,000,000
理财产品	-	80,000,000
小计	<u>528,175,350</u>	<u>428,088,345</u>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128,601,059	523,565,945
基金	144,690,984	260,507,781
小计	<u>273,292,043</u>	<u>784,073,726</u>

合计	801,467,393	1,212,162,071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120,113,851	-
企业债券	82,424,175	122,674,617
合计	<u>202,538,026</u>	<u>122,674,617</u>

2020年度，本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20,017,480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项投资重分类日距离到期日小于三个月，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信托计划	249,200,000	-
债权投资计划	723,750,000	616,250,000
合计	<u>972,950,000</u>	<u>616,250,000</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5年以内（含5年）	697,950,000	341,25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275,000,000	275,000,000
合计	<u>972,950,000</u>	<u>616,250,000</u>

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700,000,000	7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	-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100,00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19. 固定资产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u>原值</u>			
2020年1月1日	3,103,677	264,042	3,367,719
本年购置	2,300,248	-	2,128,478
在建工程转入	580,354	-	580,354
处置或报废	(171,771)	-	(171,771)
2020年12月31日	6,076,551	264,042	6,076,551
<u>累计折旧</u>			
2020年1月1日	(1,242,263)	(6,968)	(1,242,263)
本年计提	(737,012)	(20,903)	(737,012)
处置或报废	78,328	-	78,328
2020年12月31日	(1,900,947)	(27,871)	(1,900,947)
<u>账面净值</u>			
2020年12月31日	4,175,604	236,171	4,175,604
2020年1月1日	2,125,456	257,074	2,125,456
<u>原值</u>			
2019年1月1日	2,589,739	-	2,589,739
本年购置	65,709	264,042	329,747
在建工程转入	448,233	-	448,233
2019年12月31日	3,103,677	264,042	3,367,719
<u>累计折旧</u>			
2019年1月1日	(694,050)	-	(694,050)
本年计提	(541,249)	(6,968)	(548,213)
2019年12月31日	(1,235,299)	(6,968)	(1,242,263)
<u>账面净值</u>			
2019年12月31日	1,868,382	257,074	2,125,456
2019年1月1日	1,895,689	-	1,895,689

20.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前海工程项目	75,442,679	34,550,844
系统及软件	1,704,407	725,664

合计 77,147,086 35,276,508

2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u>原值</u>			
2020年1月1日	1,809,710,000	11,329,022	1,821,039,022
本年购置	-	663,799	663,799
在建工程转入	-	9,429,535	9,429,535
2020年12月31日	1,809,710,000	21,422,356	1,831,132,354
<u>累计摊销</u>			
2020年1月1日	(56,124,338)	(5,303,380)	(61,427,725)
本年计提	(45,253,823)	(4,957,320)	(50,211,145)
2020年12月31日	(101,378,161)	(10,260,700)	(111,638,870)
<u>账面净值</u>			
2020年12月31日	1,708,331,839	11,161,646	1,719,493,484
2020年1月1日	1,753,585,662	6,025,632	1,759,611,297
<u>原值</u>			
2019年1月1日	1,757,000,000	8,638,585	1,765,638,585
本年购置	52,710,000	128,318	52,838,318
在建工程转入	-	2,562,119	2,562,119
2019年12月31日	1,809,710,000	11,329,022	1,821,039,022
<u>累计摊销</u>			
2019年1月1日	(10,981,250)	(2,228,300)	(13,209,551)
本年计提	(45,143,088)	(3,075,080)	(48,218,174)
2019年12月31日	(56,124,338)	(5,303,380)	(61,427,725)
<u>账面净值</u>			
2019年12月31日	1,753,585,662	6,025,632	1,759,611,297
2019年1月1日	1,746,018,750	6,410,282	1,752,429,03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19年12月31日：同)。

22.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146,662	3,755,214
长期待摊费用	1,169,617	524,756
低值易耗品	-	326,283
其他流动资产	6,158,804	4,387,285
合计	8,475,083	8,993,538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49,275,498	-
交易所	274,390,010	149,000,000
合计	423,665,508	149,000,000

- (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55,8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无）。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39,3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990,000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2019年 应付金额	2019年末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75,037	15,933,048	35,383,045	14,864,969
职工福利费	3,638,198	210,000.00	3,075,204	-

社会保险费	2,373,435	390,979	1,937,701	190,5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6,570	280,392	1,762,121	173,138
工伤保险费	13,578	10,715	33,852	3,409
生育保险费	93,287	99,872	141,728	14,028
住房公积金	3,004,400	-	2,127,532	7,2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0,770	2,276,394	1,638,777	1,698,952
小计	<u>56,901,840</u>	<u>18,810,421</u>	<u>44,162,259</u>	<u>16,761,744</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养老保险	611,010	373,379	2,869,010	267,035
失业保险费	89,622	61,150	167,682	40,680
小计	<u>700,632</u>	<u>434,529</u>	<u>3,036,692</u>	<u>307,715</u>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5,856,951</u>	<u>16,327,965</u>	<u>10,236,298</u>	<u>11,397,979</u>
合计	<u>63,459,423</u>	<u>35,572,915</u>	<u>57,435,249</u>	<u>28,467,438</u>

25. 应交税费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86,711	115,951,2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341,529	724,593
合计	<u>3,328,240</u>	<u>116,675,860</u>

26. 其他应付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44(4)(b)）	5,818,449	3,182,723
应付工程尾款	3,230,924	1,365,768
风险准备金	5,665,438	458,315
应付渠道推动费	-	400,000
其他	2,616,133	772,297
合计	<u>17,330,944</u>	<u>6,179,103</u>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35,218	132,122,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31,955)	(27,173,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88,503,263</u>	<u>104,949,221</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职工薪酬	4,081,991	16,327,965	2,849,495	11,397,979
递延收益	125,936,867	503,747,468	129,272,943	517,091,772
风险准备金	1,416,360	5,665,438	-	-
合计	<u>131,435,218</u>	<u>525,740,871</u>	<u>132,122,438</u>	<u>528,489,751</u>

本公司预计未来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了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57,825)	(28,231,300)	(2,327,646)	(9,310,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4,685)	(10,658,741)	(2,573,021)	(10,292,087)
应收利息	(33,209,445)	(132,837,779)	(22,272,550)	(89,090,199)
合计	<u>(42,931,955)</u>	<u>(171,727,820)</u>	<u>(27,173,217)</u>	<u>(108,692,869)</u>

28. 递延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517,091,772</u>	<u>-</u>	<u>(13,344,304)</u>	<u>503,747,468</u>

29. 股本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				
—新华保险	4,990,000,000	-	-	4,990,000,000
—新华资产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u>	<u>-</u>	<u>5,000,000,000</u>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新华保险	4,990,000,000	-	-	4,990,000,000
—新华资产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u>	<u>-</u>	<u>5,000,000,000</u>

30.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列示如下：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719,066	274,990	7,994,056
合计	<u>7,719,066</u>	<u>274,990</u>	<u>7,994,056</u>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365,916	6,353,150	7,719,066
合计	<u>1,365,916</u>	<u>6,353,150</u>	<u>7,719,066</u>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0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66,654	(91,664)	274,990
合计	<u>366,654</u>	<u>(91,664)</u>	<u>274,990</u>

2019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470,866	(2,117,716)	6,353,150
合计	<u>8,470,866</u>	<u>(2,117,716)</u>	<u>6,353,150</u>

31.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36,812	10,431,438	-	23,968,250
一般风险准备	13,536,812	10,431,438	-	23,968,250
合计	<u>27,073,624</u>	<u>20,862,876</u>	<u>-</u>	<u>47,936,500</u>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13,198	9,923,614	-	13,536,812
一般风险准备	3,613,198	9,923,614	-	13,536,812
合计	<u>7,226,396</u>	<u>19,847,228</u>	<u>-</u>	<u>27,073,62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43.14 万元（2019 年：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992.36 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43.14 万元（2019 年：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92.36 万元），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2.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294,493	28,905,581
当期净利润	104,314,382	99,236,1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31,438)	(9,923,61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31,438)	(9,923,6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91,745,999</u>	<u>108,294,493</u>

33. 管理费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22,931,798	2,013,479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570,783	131,630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收入	4,637,811	122,965
其他管理费收入	385,034	128,595
合计	<u>29,525,426</u>	<u>2,396,669</u>

34. 投资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0,124,129	32,890,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5,755,224	59,958,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873,324	4,926,21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4,523,624	54,753,1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利息收入	46,123,179	23,048,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5,974	453,443
合计	<u>211,635,454</u>	<u>176,029,959</u>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8,821,717	7,920,245
债权型投资	99,000	3,618,636
合计	<u>18,920,717</u>	<u>11,538,881</u>

36. 其他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政府奖励金	13,344,304	10,008,2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668	-
合计	<u>13,401,972</u>	<u>10,008,228</u>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新华保险年金业务推动费 (附注 44(4)(a))	1,589,557	8,453,371
合计	<u>1,589,557</u>	<u>8,453,371</u>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63,459,423	57,435,249
折旧及摊销	52,073,280	49,078,389
投资顾问费	8,339,301	591,84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557,228	5,602,217
提取风险准备金	5,203,874	458,261
系统维护费	2,788,957	1,414,379
资产委托管理费	1,563,110	3,101,640
软件使用费	1,790,045	144,332
差旅及会议费	1,309,567	875,582
托管费	680,727	412,670
业务招待费	606,078	740,001
咨询费	459,241	914,133
审计费	311,747	151,051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253,836	176,077
邮电费	228,692	248,992
公杂费	106,938	539,45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217	30,146
车辆使用费	13,567	17,792
其他	830,616	655,462
合计	<u>147,600,444</u>	<u>122,587,671</u>

39. 其他业务支出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764,399	2,403,152
合计	<u>5,764,399</u>	<u>2,403,152</u>

40. 营业外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注）	12,500,000	50,000,000
合计	<u>12,500,000</u>	<u>50,000,000</u>

注：根据《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总部企业集聚扶持协议》，本公司被认定为金融企业型总部，获得总部集聚扶持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分三年发放，2020 年收到人民币 1,250 万元扶持资金。

41. 所得税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0,611,003	130,332,260
递延所得税	16,354,294	(113,085,484)
合计	<u>26,965,297</u>	<u>17,246,776</u>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润总额	131,279,679	116,482,916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2,819,920	29,120,729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5,987,028)	(12,367,35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	114,168	391,247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8,238	102,157
所得税费用	<u>26,965,297</u>	<u>17,246,776</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314,382	99,236,140
加：固定资产折旧	737,012	548,213
无形资产摊销	50,211,145	48,218,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656	207,8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747,467	104,184
递延收益摊销	(13,344,304)	(10,008,228)
投资收益	(211,635,454)	(176,029,9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54,294	(113,085,4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20,717)	(11,538,88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	5,764,399	2,403,152
支付的投资费用	9,902,411	4,106,15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4,988,991)	(5,793,956)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增加	(99,781,184)	659,238,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61,884)	497,605,6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41,286,150	43,910,804
减：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230,119	95,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056,031	43,815,71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815,711	14,617,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59,680)	29,197,867

(3)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金额均为零。

43.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4.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华保险	中国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3,119,546,600	99.80%	100.00%

母公司业务性质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华资产	北京市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	北京市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融”)	广州市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a)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新华资产投资顾问费	(i)	8,339,301	-
支付新华保险职场租金	(ii)	4,789,760	4,789,955
支付广州粤融建设管理服务费用	(iv)	2,039,604	4,707,196
支付新华保险年金业务推动费	(v)	1,589,557	8,453,371
支付新华资产委托投资管理费	(iii)	1,563,110	3,713,080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费、食堂餐费	(vi)	1,091,344	419,880
收取新华保险企业年金管理费	(vii)	294,903	224,845
收取新华资产企业年金管理费	(viii)	355,478	-

(i) 2020 年度，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了《职业年金产品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和《养老金产品投资顾问服务协议》，有效期各为 1 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作为投管人的各类组合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根据合同服务条例为组合产品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具体交易品种选择等提供投资顾问建议。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顾问费约人民币 834 万元（2019 年度：无）。

(ii) 本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房屋租赁协议，新华保险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本公司使用。2020 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租赁费用约人民币 479 万元（2019 年度：约人民币 479 万元）。

(iii) 2020 年度，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了《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

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2020 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委托投资管理费用约人民币 156 万元(2019 年度：约人民币 371 万元)。

(iv) 本公司与广州粤融签订了《深圳前海项目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广州粤融为本公司深圳前海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本公司向广州粤融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2020 年度，本公司在深圳前海项目在建工程确认上述费用共计约人民币 204 万元（2019 年度：约人民币 471 万元）。

(v) 本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了《职业年金投管人业务奖励推动方案》。本公司根据该推动方案确定的奖励标准计算职业年金业务奖励，并将职业年金业务奖励费用向新华保险以代理手续费形式兑现。2020 年度，本公司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确认上述费用约人民币 159 万元(2019 年度：约人民币 845 万元)。

(vi)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餐饮、会议及培训服务，用于本公司员工餐饮、会议及培训事务。2020 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约人民币 109 万元（2019 年

度：约人民币 42 万元)。

(vii) 本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为新华保险年金基金提供账户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新华保险提供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2020 年度，本公司在管理费收入确认上述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29 万元(2019 年度：约人民币 22 万元)。

(viii) 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为新华资产年金基金提供账户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新华资产提供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2020 年度，本公司在管理费收入确认上述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36 万元(2019 年度：无)。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管理费		
新华保险	340,897	238,336
新华资产	206,575	-
合计	<u>547,472</u>	<u>238,336</u>
其他应付款		
新华资产	<u>(5,818,449)</u>	<u>(3,182,723)</u>
合计	<u>(5,818,449)</u>	<u>(3,182,723)</u>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u>7,777,730</u>	<u>5,955,362</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45.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95,748,40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221,846 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公司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10,722	5,278,231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3,070,979	4,343,838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776,993	-
合计	<u>13,958,694</u>	<u>9,622,069</u>

4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批准。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0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自清和江一清。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

经营，因此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2020年，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在资本市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各类资产的市场风险管理，以久期、凸性为债券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以 VaR、Beta、波动率为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采取限额管理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内部评级、交易对手限额管理、地区、行业集中度控制和持续监测跟踪，将信用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能够接受的范围内。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投资的信用类资产均分布在 AAA 与 AA 的中高信用等级，总体来说偿债主体经营稳定性强，违约风险较低。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投前通过对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内部评级、授信管理控制公司信用风险暴露；投后，通过大数

据检测与人工判断等手段实时监测持仓资产的相关舆情，评估交易对手的风险变化，出具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时预警信用风险；定期编制信用风险报告等。

3、保险风险

公司未经营保险业务，无保险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2020年公司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组织架构，通过持有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水平的变化情况，将流动性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能够接受的范围内。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存在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2020年公司持续主动管理操作风险，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全面的制度体系和高效严谨的管理流程，定期开展内控及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预防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公司操作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和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坚持依法、合规、审慎原则，高度重视并努力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持续建立完善全面、系统的防范声誉风险规章制度。2020年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始终以“品牌”为核心，把维护良好品牌声誉当作重中之重，坚决防范因声誉风险导致的一切负面影响。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审慎做好涉及声誉风险的各项工作。2020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既定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主要从组合资产规模增速、销售任务完成率和组合资产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对公司战略风险进行监控，截至2020年末，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战略目标制定紧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战略实施过程的管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了以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为风险管理第一线，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合规负责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等各级风险管理机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其中，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管理层直接领导、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执行，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信用评估部主责信用风险管理、各部门设置合规兼岗密切配合。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秉持“风险零容忍、功不抵过”的风险理念，并要求风险管理工作遵守五大原则，一致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原则以及独立性与专业性原则。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偏

好体系、风险管理评估监测体系，并配套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及控制措施；建设了“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根据自身业务和风险特征；通过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压力测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风险管理工具，管理各类风险；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明确风险评估要求、管理流程，整体做到事前风险识别、分析，事中及事后进行合规、风险监督、管控，事后绩效评价，提出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调整风险管理策略。

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公司新制定了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试行）》（修订）《2020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应急预案》《股票池管理办法》《个人证券操作行为管理办法》《敏感岗位员工通讯工具使用管理细则》等制度。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以合规、稳健为基础，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公司战略规划、内部制度要求进行业务开展，各项风险可控。

五、保险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等产品经营信息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不经营负债型的人寿保险业务，仅经营受托型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营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只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在销，分别是：新华员工福利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新华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其中新华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已经投资运作，规模0.2亿元。

养老金产品经营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只养老金产品在销，分别是：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增 1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建 1 号分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稳信 1 号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海稳进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河稳存 1 号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江稳增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新华养老通湖稳利 1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7 只养老金产品已经投资运作，规模 32.68 亿元。

六、偿付能力信息

目前公司仅经营受托型的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业务，暂不经营负债型的人寿保险业务，不适用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

七、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信息

公司 2020 年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规定、公司内部制度要求进行关联交易识别、审查、报告和披露。公司全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审批金额上限。审批流程完整，风险可控，无利益输送风险发生。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发生 33 笔关联交易，其中有 14 笔关联交易为框架协议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新华资产支付团体养老保障产品委托管理费，约 0.54 万元；公司向新

华资产支付投资顾问费，2020 年度共计支付约 434 万元；公司资本金、团体养老保障账户认购由新华资产担任投资顾问、发行的产品，向其支付管理费，约 267 万元。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2020 年度公司共发生 19 笔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购买新华人寿的团体保险产品；公司向新华资产支付资本金委托投资管理费；公司与新华人寿针对企业年金业务开展签署 4 笔推动协议；新华人寿向公司支付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费；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 2020 年、2021 年委托投资协议；公司与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前海项目管理服务协议》，以上每笔关联交易预估金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新华-海淀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咨询顾问协议补充协议》，新华资产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预估金额上限为 950 万元，公司内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流程完整。

（三）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0 年公司不断加强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第一，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公司已按照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1 月下发。第二，关联交易审批方面。公司 2020 年识别出的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第三，信息披露方面。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均按照监管要求，在时效范围内在公司官网、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披露，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第四，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各关联交易组织均按照其职责进行关联交易管理。

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报送和信息披露的管理，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2020年公司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由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终责任，并在董事会层面建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同时建立了由分管运营管理中心的首席执行官领导任主任、由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信息技术部、产品精算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及人事行政部等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同时公司划拨了相关预算经费，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

2020年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范性，公司重新修订发文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护消费者权益事务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制定发文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二）展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销售行为，2020年公司修订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行为与业务品质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在对外销售产品时，合理设定了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充分披露告知产品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不出现销售误导

情况，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0 年重新修订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规定》，并已经发文，确保可以更加规范、有效地处理客户投诉问题。2020 年公司客户投诉案件数量为零。

（四）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公司成立了由总裁助理带队、总公司人事行政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北京分公司联合组成的活动实施小组，面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本次活动主要包括活动方案制定、职场宣传展示、线上宣传教育、内部晨会宣导、户外宣传教育等，取得了比较好的教育效果。